

## 我市开展打击拒执犯罪案件集中宣判

## 5名被执行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黄银君 记者 吉德龙 杨亦周

“现在判决如下: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8月3日上午,射阳法院刑庭庭长侯建伟对一起拒执犯罪进行了宣判。

为落实好全市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打击拒执等案件集中宣判活动,射阳、阜宁、响水3家法院组织案件宣判,其余基层法院通过视频观摩。

**盐执担当 19**  
**执行故事**

据介绍,此次活动共对4件案件进行集中宣判,5名被

执行人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2年不等的刑罚,案涉申请执行人现场观摩庭审,3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应邀旁听。

与此同时,为充分发挥打击拒执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被执行人的震慑作用,全市法院还通过电话通知或拘传等方式组织119名被执行人现场或视频观摩庭审,亲身感受执行威慑。活动中,射阳法院宣判现场通过网络同步直播,引发12万余名网友围观热议。

此次集中宣判活动彰显了法律的强制力和威慑力,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26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宣判后主动履行了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执行到位金额149.49万元。

## 射阳检察院

## 大数据监督模型赋能法律监督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自主构建的“渔业燃油补贴监督模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模型竞赛二等奖。

近年来,该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专门成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同时,积极向先进

院学习经验,先后赴昆山检察院、梁溪检察院等兄弟单位调研学习,通过观看监督模型操作演示、听取监督模型建立思路,深入学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理论和操作实践。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从办案实践中发现问题、提炼规律,切实以数字检察专业化辅助司法办案、优化检务管理、促进溯源治理,奋力实现“数字检察+法律监督+社会治理”新办案模式。  
**蔡振亚**

## 大丰法院

## 成功清退近400亩鱼塘



申请执行人确认收到法院执行交付的鱼塘。  
**罗刚 摄**

**盐城晚报讯** 近日,大丰法院组织开展“退渔还湿”专项执行行动,对一起鱼塘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成功清退被占用鱼塘近400亩。此次行动邀请公证处全程录音录像公证,物价部门现场核价。

上海市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夏某鱼塘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

达成调解协议,并约定具体归还时间和逾期的鱼塘使用费。交付期限过后,夏某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大丰法院多次督促夏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夏某一拖再拖,法院遂决定对案涉鱼塘进行强制清退。

考虑到涉案鱼塘面积大、执行情况复杂,前期大丰法院进行多次实地勘察,对抽水、捕捞等环节制定了详细实施方案,为强制执行做好准备。

执行过程中,该院按照行动方案,迅速投入工作。捕捞收网后,现场进行了规格分拣,物价部门对鱼塘内分拣后的各品种成品鱼和鱼苗等水产进行价格评估,执行干警记录称重数据,公证人员现场公证,所卖款项现场结算后汇至法院指定账户。经过执行干警3天的不懈奋战,成功清退被占用鱼塘。

**智通强 严梓慧**

## 法治故事

## 虚构病情不可取 机关算尽被收监

近日,大丰检察院发现,罪犯王某因犯开设赌场罪、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决生效后未按时交付执行刑罚。

王某在一审期间被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看守所对王某进行入所体检时,其血压高达230/180mmHg,多次测量数值均超出正常标准,达到高危水平,存在较大的监管风险,遂决定暂缓收押,并建议承办民警督促其进行规范治疗。因此王某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高血压疾病经常规治疗,多数病人的血压稳

定可控,具备服刑能力。检察官调查发现,在住院治疗期间,王某在有限的几次服药后,血压均能够恢复至正常水平。但王某为使自己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多次拒绝服用降压药物,拒不输液治疗,长时间私自离开医院病区,存在人为干预血压测量结果、恶意虚构病情、干扰医学判断的恶劣行为,具有逃避刑事处罚的意图。

大丰检察院遂提交证据至法院,经法院审查,王某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医学条件,终被收监执行。

**徐琨珉**

## 房产中介一房二卖获刑六年

2021年1月至9月,于某在身负欠款三四百万元的情况下,以注册在其男友名下的J置业公司的名义与B地产公司签订商铺销售代理合同,从事商铺销售中介服务。

其间,褚某看中B地产公司在售的12间商铺(其中E商铺已出租),于某以J置业公司名义与褚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而后,于某谎称褚某贷款未办成,又将上述12间商铺销售给张某。

2021年年底,褚某在与E商铺承租人聊天中发现所购商铺正在装修。经咨询B地产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得知,除E商铺外,其余11间商铺已过户至张某名下。褚某遂将于某起诉至法院。2022年4月,法院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022年9月,于某合同诈骗案移送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于某借用资质的J置业公司为空壳公司,于某代理的B地产公司存量商铺为A、B、C、D、F、G、H、J、K、I、L,共11间,对E商铺无权代理销售。2021年3月,于某通过某平台发布商铺广告吸引到褚某后,虚构代理权限与褚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褚某支付了110万元购房款。之后,于某谎称褚某贷款未能办成,与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2021年7月,D、F、H、I、J、K、L等7间商铺过户至张某名下。2021年9月,于某在B地产公司取

消其代理销售权限的情况下,以帮助办理贷款为由向褚先生再次索取45万元购房款。2021年11月,A、B、C、G等4间商铺被过户至张某名下。案发前,于某主动退还褚某20万元。

审查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公安机关认定的45万元诈骗金额,系基于“于某犯罪故意产生在7间商铺过户给褚某以后”作出的判断,而事实上于某产生犯罪故意的时间应为2021年3月同褚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前。经核实,于某不仅在签订合同后不停催促褚某在合同约定期限前支付购房款,还在收到褚某110万元购房款后,立即将该款项用于购买自住商品房,且对与褚某签约前后收到的其他消费者购房款亦多次挪为己用,经地产公司催促打款后方才进行填补。

经审查认定,于某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真相,骗取褚某财物15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其案发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2022年12月,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诉请法院依法判处。近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李佳 严琪**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AY**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站: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